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巴传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分别是：

1、2024 年 1 月召开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沟通协商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前的审核意见》。

2、2024 年 3 月召开 2 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随后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的审核意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

3、2024 年 4 月召开会议，审阅《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4年8月召开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审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10月召开会议，审阅《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审阅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先后两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鉴于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4、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聘会计师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协调年度审计和内控建设的相关工作，保证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